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5791801F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2023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均波	住所	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 017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 施工劳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 应 商：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均波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025年09月19日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960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1020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1,974.04	
4411362501001020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464.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2,438.5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72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502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3,114.88	
441136250100502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1,557.44	
441136250100502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136.27	
441136250100502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58.41	
4411362501005021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2	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952.6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597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22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1,974.04	
4411362502000022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464.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2,438.5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45955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2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3,114.88	
441136250200002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1,557.44	
441136250200002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136.27	
441136250200002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58.41	
441136250200002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4	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952.6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725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4516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1,974.04	
4411362503004516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464.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					¥2,438.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210069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19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300.48	
4411362504001019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1.65	
4411362504001019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11.27	
4411362504001019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0.06	
4411362504001019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1	16.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					¥329.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15962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451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3,114.88	
441136250300451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1,557.44	
441136250300451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136.27	
441136250300451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58.41	
4411362503004516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952.6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963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19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1,654.78	
4411362504001019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38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2,044.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09847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1007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3,114.88	
4411362505001007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557.44	
4411362505001007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36.27	
4411362505001007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58.41	
4411362505001007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952.6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9633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152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3,114.88	
441136250600152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1,557.44	
441136250600152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136.27	
4411362506001520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58.41	
4411362506001520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952.6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9634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1007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654.78	
4411362505001007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38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2,044.1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09832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1520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1,654.78	
4411362506001520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38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2,044.1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73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4522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3,004.80	
4411362507004522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502.40	
4411362507004522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31.45	
4411362507004522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56.35	
4411362507004522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82.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					¥4,777.6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73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10975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4522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915.56	
4411362507004522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450.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2,366.2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18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300016772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300018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1	45.67	
3411362503000187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1	1,304.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零肆角柒分				¥1,350.4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036549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519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417.57
3411362504000519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626.35
341136250400051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461.49
34113625040005195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41,756.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44,262.3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500027303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13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8	89.66
3411362505000133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8	2,561.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				¥2,651.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14781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350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2	335.85
3411362506000350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2	503.77
341136250600035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2	1,175.47
34113625060003503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2	33,58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元零玖分				¥35,600.0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067191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1080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64.82	
3411362507001080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97.23	
341136250700108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26.87	
3411362507001080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6,48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贰分					¥6,871.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800022518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025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8	18.28	
3411362508000025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8	27.43	
341136250800002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8	64.00	
3411362508000025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8	1,828.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1938.4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H080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H080 号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801,178.17	26,601,109.6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860,205.79	835,568.33
应收账款	-276,672.49	3,406,207.7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59.00	4,75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91.16	53,559.35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80,005.99	725,005.99	应付利润	329,466.01	833,802.79
存货			其他应付款	5,884,117.48	2,597,807.0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604,511.67	30,732,323.31	流动负债合计	2,363,727.86	4,325,496.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368.00	244,3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2,363,727.86	4,325,496.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836,577.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2,485,151.81	2,814,61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85,151.81	26,651,19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68.00	244,36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48,879.67	30,976,691.31
资产总计	27,848,879.67	30,976,691.3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357,979.37	4,521,127.00
减：营业成本	13,281,780.57	3,957,549.96
税金及附加	17,069.22	6,364.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747.44	196,333.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7.21	15,470.85
其中：利息费用	-87.21	-379.51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514.93	345,407.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2.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442.60	345,407.39
减：所得税费用	21,639.81	15,94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802.79	329,46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802.79	329,46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0,815.0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814,617.82	329,466.0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1,6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1,63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7,98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2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4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3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7,4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7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6,577.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7.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0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6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1,17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1,109.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2,485,151.81	25,485,15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	-	-	-	-	-504,336.78	-504,33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577.00	-	-	-	-	-	-	1,980,815.03	24,980,81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802.79	1,670,37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6,577.00	-	-	-	-	-	-	833,802.79	833,802.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6,577.00							-	836,5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36,577.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36,577.00	-	-	-	-	-	-	2,814,617.82	26,651,194.8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03-28, 法定代表人为魏洪刚, 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095791801F,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017室, 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包含: 电力工程施工(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 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 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

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 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 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

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601,109.62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06,207.70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5,005.99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44,368.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35,568.33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59.0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559.35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97,807.02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836,577.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14,617.82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357,979.37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281,780.57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069.22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2,747.44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867.21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核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本复印件仅供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业使用。复印件不得作为本业务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1010012001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李国雄 411300200001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国雄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3-01-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323251963012400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4】第 J124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4】第 J124 号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393,923.31	26,801,178.17	短期借款	5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758,686.65	-276,672.49	预收账款	358,026.85	-3,860,205.79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476.00	8,25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33.62	2,091.16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1,499.99	1,080,005.99	应付利润	850,553.44	329,466.01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352,389.67	5,884,117.4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554,109.95	27,604,511.67	流动负债合计	4,163,879.58	2,363,727.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305,460.00	305,460.00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61,092.00	61,09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368.00	244,3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4,163,879.58	2,363,72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34,598.37	2,485,15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68.00	244,36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4,598.37	25,485,151.81
资产总计	28,798,477.95	27,848,8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98,477.95	27,848,879.6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21,127.00	7,508,953.78
减：营业成本	3,957,549.96	6,350,119.84
税金及附加	6,364.81	10,766.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333.99	253,374.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70.85	22,572.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07.39	872,120.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07.39	872,120.75
减：所得税费用	15,941.38	21,56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66.01	850,55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466.01	850,55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5,685.80	1,305,132.3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485,151.81	2,155,685.8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51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5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92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1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47.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7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7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470.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25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9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1,178.1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03-28，法定代表人为魏洪刚，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095791801F。企业地址位于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017室，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工程施工（仅供办理资质使用）；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格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801,178.17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6,672.49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0,005.99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4,368.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60,205.79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259.0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91.16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84,117.48 元

7、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9,466.01 元

8、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000,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85,151.81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21,127.0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957,549.96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6,364.81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6,333.99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470.85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941.3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香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取得法律服务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施广场西区3栋1楼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香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451 41010027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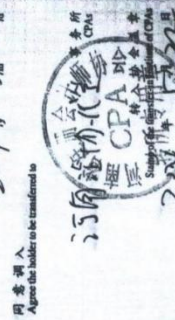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 Full name 徐雪红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810307549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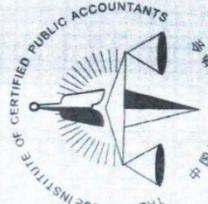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德通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迅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1000-1080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1000-1080 号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勤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813,521.21	26,393,923.31	短期借款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0.00	3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43,406.28	1,798,686.65	应付账款	72,236.76	358,02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1,500.00	101,499.99	应付职工薪酬		102,47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636.52	433.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485.31	3,202,943.11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958,427.49	28,551,109.95	流动负债合计	954,358.59	4,163,879.5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44,368.00	244,368.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负债总计	954,358.59	4,163,879.58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68.00	244,368.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48,436.90	1,634,598.37		
资产总计	25,202,795.49	28,798,47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02,795.49	28,798,477.9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7,508,953.78	5,969,934.40
减：营业成本	6,350,119.84	4,988,274.38
税金及附加	10,766.18	18,521.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374.07	408,454.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72.94	-109.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120.75	554,792.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120.75	404,792.99
减：所得税费用	21,567.31	18,63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553.44	386,16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553.44	386,161.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4,044.93	862,275.4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1,634,598.37	1,248,436.9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9,83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9,83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8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7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00.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8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7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72.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2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40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3,5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923.3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	1,248,436.90	24,248,4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	-464,391.97	-464,39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84,044.93	23,784,04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553.44	850,55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0,553.44	850,55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	1,634,598.37	24,634,598.3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03-28，法定代表人为刘均波，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095791801F。企业地址位于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017室，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工程施工（仅供办理资质使用）；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 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 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 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393,923.3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58,686.65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499.99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4,368.00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58,026.85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2,476.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3.62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02,943.11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股本		
股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000,00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34,598.3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7,508,953.78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6,350,119.84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766.18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53,374.07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2,572.94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567.31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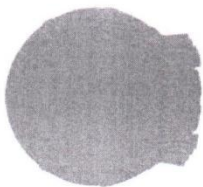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各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刘 强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53-04-2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30422051X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6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48-06-10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23194806100030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5791801F
报告编号：202509052150273154488Y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579180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洪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3-28
住所	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017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579180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洪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3-28
住所：南阳市人民路汇银花园3幢1-2楼017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国税217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05-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淅川县国家税务局渠首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4-03-28
许可截止日期：	2014-03-28
许可内容：	电力工程施工（仅供办理资质使用）；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施工劳务*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5791801F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095791801F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095791801F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第 1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8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6357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6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3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3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4005308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9004993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04992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9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0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1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500530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04993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03002817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4005308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05308 第 1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6005308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8005308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3005308	第 19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第 21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2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29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2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217000002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25826811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02818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05300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2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5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323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3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第 31 条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200499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第 3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0530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第 3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3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5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6 条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05308 第 37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4992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8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3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4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4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4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43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1004993

第 4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05308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1600281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第 4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4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9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第 48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5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1004992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爱护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2005308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6004993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5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2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第 5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418002817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02817	第 5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3002818	第 5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05308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5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60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8004993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9005308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00301005308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2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第 6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4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65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3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第 6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6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4993

第 6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29002817 第 6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第 70 条
承诺事由：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17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0005308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11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2500281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第 73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499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7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1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3004993	第 7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6005308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6002818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7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28004842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1005308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0005308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70028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8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499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8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8005308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7004993	第 8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30004992	第 8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102333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8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2304495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第 90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1004992	第 9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04993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7005308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50028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40028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95 条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02817

第 9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05300

第 9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98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0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0530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030028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100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